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_\_\_\_\_

张晟杰

\_\_\_\_\_

余俊仙

\_\_\_\_\_

何 晴

\_\_\_\_\_

王贤安

\_\_\_\_\_

董作军

2021 年 4 月 9 日